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複印及掃描設備使用規範

96 年 11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5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23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使圖書館內影印機、列印機、掃描器能有效管理與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圖書館複印及掃描設備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，作為本館管理與提供服務之依據。

第二條　本規範適用於館內提供之影印機、網路列印機及掃描器等設備。

第三條　本館提供影印機及網路列印機，和掃描器等設備，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皆可提供服務。

第四條　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凡於館內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印、列印及掃描設備進行影印、列印及掃描館藏資料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為教育研究之目的，提供個人研究之需求。重製公開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
二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並在合理使用範圍內。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，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規定為判斷基準：

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2. 著作之性質。
3.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。
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第五條　本規範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